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44—2014
代替 NY/T 344—1998

户用沼气灯

Household biogas lamp

2014-03-24 发布

2014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产品分类	1
5 技术要求	2
5.1 性能要求	2
5.2 结构要求	3
5.3 材质要求	3
5.4 纱罩	4
5.5 点火器	4
6 试验方法	4
6.1 试验室条件	4
6.2 试验用沼气	4
6.3 试验用仪器设备	4
6.4 试验方法	5
7 检验规则	11
7.1 出厂检验	11
7.2 型式检验	11
7.3 项目分类与判定	11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12
8.1 标志	12
8.2 包装	12
8.3 运输	12
8.4 贮存	12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344—1998《家用沼气灯》。

本标准与 NY/T 344—1998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,由“家用沼气灯”改为“户用沼气灯”(见封面);
- 增加了“规范性应用文件”(见 2);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(见 3);
- 删除了热负荷“最低不小于 410 W”的规定(见 1998 版的 3.1.2);
- 修改了标准状态的温度,由 0℃改为 15℃(见 6.4,1998 版的 5.1);
- 修改了“产品分类”(见 4,1998 版的 2);
- 增加了沼气壁灯及其照度试验方法(见 4.1.1、6.4.5.3);
- 增加了“点火器”和“纱罩”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(见 5.4、5.5、6.4.14、6.4.15);
- 修改了试验沼气低热值,由 $(22\pm 1)\text{MJ}/\text{m}^3$ 改为 $(21\pm 1)\text{MJ}/\text{m}^3$ (见 6.2,1998 版的 4.2);
- 修改了热负荷试验方法(见 6.4.4,1998 版的 4.4.3);
- 修改了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试验方法(见 6.4.7,1998 版的 4.4.6);
- 修改了检验规则中“项目分类与判定”内容(见 7.3,1998 版的 5.3);
- 增加了“运输、贮存”要求(见 8.3、8.4)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沼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1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沼气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超、蒋鸿涛、丁自立、陈子爱、席江、冉毅、贺莉、张冀川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344—1998。